

建立长效机制 深化创建内容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见闻之二

□ 本报记者 阮启枝 赵德飞



▲全国民族类报刊大理行采访团在洱源县茈碧湖边合影。

▲洱源县牛街乡乡长张亮宏向媒体介绍有关渔潭村情况。

洱源，因高原明珠洱海源发于此而得名。洱源县耕地面积27.6万亩，总人口29.76万人，白族人口占总人口的63.1%，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70.9%，是云南省大理州一个以白族为主的多民族聚居县，民族贫困面大，贫困程度深。近年来，洱源县加强民族团结进步繁荣稳定工作，抓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根据《中共大理州委、大理州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繁荣稳定幸福示范区的意见》精神，该县及时成立了由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负责示范区建设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实施工作，全县9个乡镇和县级部门也成立了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办公室，全县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调、社会参与、上下联动、合力推进”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良好格局。

强化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全县组建民族文艺队1100余支，充分抓住少数民族节日开斋节、火把节等主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演出，大力宣传普及民族法律法规、爱国主义和“反邪教”宣传工作，增强民族地区民众法律意识。二是积极开展法律服务，定期开展民族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开展贯彻落实民族政策、发展规划和履行民族工作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三是累计投入宣传经费200多万元，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平台大力宣传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宣传活动形式多样，发放《大理州民族团结进步手册》等各类宣传资料4000多册，在机关、企业、乡村、街道、车站、广场、公园等场所制作以民族团结为主题的宣传标语和宣传栏，充分利用全县16个滚动宣传栏，循环滚动开展各类民族团结进步文件、图片、标语等，在全县营造了各族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创建工作，争创示范单位，争当典型模范的良好氛围。截至目前，全县共制作各类宣传栏1200块、标语2400条、展板616块、新闻400条。

找准创建重心，创新工作模式。以当前急需解决的民生问题为重点，以产业发展为突破口，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规划，在安居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保护和繁荣民族文化等方面，按照“渠道不变、统一安排、共建精品、各记其功”的原则，加大统筹协调项目资源和人员力量的整合力度，充分发挥资源资金效益。在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中探索出了在少数民族聚居较多的农村地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在古村落

相对集中的自然村开展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在生态环境优美，具有旅游区位优势的地区开展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建设的“三种创建模式”。

深入开展“七进”，深化创建内容。县财政每年安排10万元，认真组织开展民族团结创建“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镇、进学校、进宗教活动场所、进军营”的“七进”活动。截至目前，全县共完成进机关68家、进企业20家、进社区2家、进乡镇9个、进学校159个、进宗教活动场所35家，其中有14个单位被列为大理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重点示范单位。“七进”活动的深入开展，促进了各民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相互尊重、共同进步，构筑了各族人民共促团结、共谋发展、共建和谐的良好局面。

树立先进典型，狠抓示范引领。一是抓教育基地建设。投入700多万元，建设郑家庄民族文化长廊、民族文化活动中心等，组建了民族文艺队、中青年联谊会，积极开展民族文化交流活动，促进各民族相互尊重、相互了解。2015年2月，郑家庄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大理州唯一一家第四届“全国文明村镇”荣誉称号。二是抓先进典型示范。加强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育和宣传民族团结先进典型，通过先进典型的推出，为全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活动的深入开展提供有力的支撑。2014年11月，郑家庄支部书记何国祥荣获国务院“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荣誉称号；2015年西山乡胜利村民委员会获云南省“全省民族团结先进模范集体”荣誉称号。三是抓领导带头引领。结合2014年开展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2015年开展的“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县级领导带头深入全县9个乡镇慰问少数民族困难户和宗教界人士，并从创建工作实际出发，实行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进村入户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各项工作的扎实开展，为提高创建质量、深化创建活动创造了良好条件。

建立长效机制，做好宗教工作。洱源县全县信教群众达3万余人，全县寺庙有500多个，通过登记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35个。宗教场所较多、信徒群众多、工作任务重是洱源宗教工作的特点。为此，洱源县以开展“和谐寺观”创建为抓手，强化对宗教事务的依法管理，2015年对全县35个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了全面换证检查，做到场所制度上墙；对外地在洱源的宗教教职人员进行摸底排查，签订安全责任书。另外强化对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先后系统地宣传了《宪法》《刑法》等与宗教活动关系密切的法律法规，结合全县实际，按照有关规定，明确了申请朝觐人员的条件和原则，规范有序地

做好穆斯林群众自费出国朝觐的管理工作，有效防止了零散朝觐活动。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筑牢发展基础。认真结合民族工作实际，突出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发展特色经济、保护发展民族文化等重点工作，打造培育示范区建设样板，认真开展“样板村”“强帮扶村”建设。同时，加快推进茈碧湖镇海口梨园村等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十百千万”工程和“3121”工程西山乡胜利村水并组项目建设，并结合新农村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选择协调民族关系任务较重或多民族聚居的自然村，以整村推进的模式，坚持不懈地开展民族团结示范村和民族特色村寨建设，统筹推进“县与县结合部项目”等“586”工程建设。

经过不懈努力，洱源县的民族团结创建工作取得不俗成绩，全县社会经济出现良好发展。

民族地区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县委、县政府从全县9个乡镇实际出发，分类指导、因地制宜，积极引导和扶持当地群众调整产业结构，充分利用优势资源发展种植业和养殖业。在坝区进一步发展烤烟、大蒜、蚕豆、水稻等经济作物，加大对庄园经济的扶持力度，创建了蝶泉有机奶、洱宝梅果等6个现代农业庄园；在贫困山区发展具有本地优势的核桃、药材、苦荞、芥菜种植基地，并加大对苦荞、芥菜深加工产品的扶持。

民族地区基础设施日益完善。始终把解决各族群众特殊困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增加群众收入和民族团结作为创建活动的重点任务，重点加大项目建设，有力地推动了民族地区社会事业发展。总投资6652万元的洱源一中教学综合楼、洱源职中学生宿舍楼和县第一幼儿园教学用房等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建设凤羽、炼铁等10所公办幼儿园。兑付义务教育经费2604万元，营养餐改善计划惠及3.3万名中小學生。

民族地区民族关系更加和谐。持续深入开展民族团结日、民族团结周、民族团结月和全省科技“三下乡”等宣传活动，不断加深干部群众对“三个离不开”思想的理解和认识，不断增强“五个认同”“五个维护”的自觉性。通过抓预防、抓排查、抓化解3项重点工作的落实，切实把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解决在当地，化解在萌芽状态，近些年没有发生一起因民族因素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同时，坚持评选民族团结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并且进行表彰。全县形成了在重要节日各级党委政府都要慰问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和救济困难户的关怀慰问工作机制，在全社会营造了讲团结光荣，损害团结可耻的浓厚氛围，广大干部群众的民族团结意识明显增强。



▲记者采访洱源县郑家庄少数民族群众。



▲在洱源县郑家庄，不同民族的村民共跳一支舞。



▲洱源县牛街乡渔潭村村内民族团结宣传标语。



▲在洱源县牛街乡渔潭村几个不同民族的小孩在一起玩耍。